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2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马连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子公司（不包含本集团）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公司	指	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鞍钢工程	指	鞍钢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6722156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内均无变更情况。

四、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6,882	39,057	39,063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	1,823	1,823	9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7	1,834	1,834	91.7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84	0.252	0.252	92.0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81	0.252	0.252	9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3.98	3.98	上升 2.8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	610	611	21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2,686	89,204	89,225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1,653	49,973	49,983	3.3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8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234,807,8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84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序号	项 目	影响利润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6	小计	-24
7	所得税影响额	6
8	合计	-1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公司拥有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配套设施。公司产品涵盖了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大型材、重轨、线材、无缝钢管、冷轧硅钢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产品中造船、铁路、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以及电工钢等一批高技术含量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和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源保障优势

鞍山周边地区铁矿资源储量丰富，鞍钢集团下属的矿业公司目前掌控的铁矿资源储量约为 88 亿吨；拥有 2.3 亿吨/年采剥生产能力、6,500 万吨/年选矿处理能力，居国内首位，世界前列；采矿技术国内领先，选矿技术国际领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

2. 技术、装备能力

公司鞍山本部厂区主体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体装备现代化、大型化。在钢铁工厂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工艺装备和技术先进，布局紧凑，绿色发展具有较好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国内领先。

3. 科技创新和产品发展能力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且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优势，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对用户提供的配套服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板材产品实力相对较强，汽车板、家电板、集装箱板等产品行业领先。可稳定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

综合研发实力位居钢铁行业领先地位。

4. 技术引领能力

公司在以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专有技术数量为标志的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在冶金行业位于第一梯队；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中承担重要角色。铁前及钢铁冶炼系统、钢铁产品、环境资源等领域获得了较多的知识产权成果。全流程工艺生产的 TWIP1180HR 热卷等新品首发，为世界范围内生产高锰钢系列先进高强钢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QP1400 冷轧高强汽车板在鞍神高强线实现了全球首发，进一步巩固了鞍钢股份在国内汽车用钢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特厚超高强海工钢，独家供货“蓝鲸 1 号”，助力我国可燃冰试采成功。公司因此成为国内唯一具有 TMCP 态 F 级超高强海工钢供货资质的钢企，具备向世界顶级钻井平台供货的资质和能力。公司也是世界首家具备 5m 以上超宽压力容器 Cr-Mo 钢板供货能力的企业。铁路车辆耐候钢实现设计规格全覆盖，动车转向架引领行业发展；成功研制的 4000mm 超宽核级双相不锈钢板 S32101 填补了我国特种钢材短板，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高强 LX86B 帘线钢产品质量比肩浦项同类产品；“一种低合金耐硫酸露点腐蚀钢板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高强度冷轧热镀锌双相钢板及其制造方法”等一批发明专利获得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

奖，“新一代控轧控冷技术及应用”等一大批成果获得国家、行业、省、市的奖励。

5. 企业文化整合能力

鞍钢是英雄辈出的地方，涌现出孟泰、雷锋、王崇伦以及新时期的郭明义、李超等先进模范人物，成为人们学习的典范。在悠久的历史企业发展历史中形成以“创新、求实、拼争、奉献”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对团结队伍、凝心聚力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文化博大精深，是鞍钢几代人精神的概括、提炼和升华，具有丰富的内涵包容性和宽广的外延辐射力，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在新的时期，企业文化不断充实新时代内涵，以优势文化、创新文化、竞争文化、和谐文化的鲜明个性色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上半年，公司紧紧抓住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通过提升产量规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科技创新步伐和深入推进系统降成本等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大幅提升。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882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2%；利润总额人民币 4,659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499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94%；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484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92.06%。

1. 强化协同生产，提升钢铁主业产量规模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 1,135.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29%；钢 1,184.3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8.57%；钢材 1,074.3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5.13%；销售钢材 1,051.3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5.18%，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7.86%。

上半年，公司注重系统协同和联动效应，加强鞍营两地生产互动，上下工序密切配合，刚性衔接，快速反应，实现了公司生产的稳定和高效。

2. 深化产业链延伸，推进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上半年，公司深入推进产业链延伸，加快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一是发展清洁发电产业，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模式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 180 兆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二是发展化学科技产业，公司下属的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一系列提品提质、调整品种结构的技术改造项目相继启动并稳步推进。三是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与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海纳特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四是发展气体能源产业，通过增资入股鞍钢气体有限公司，快速推进公司气体产业发展。

3. 推进系统降本，不断挖掘企业潜力

深化全员目标成本管理，坚持对标指引，持续推进六大项目 60 个课题的系统降本指标体系。推进提废增钢，调整优化废钢结构，废钢单耗创历史最好水平，系统循环效率大幅度提升。深挖降本潜力，持续降低能源成本，吨钢外购能源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6%，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4. 持续深化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市场化运营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契约化管理。研究在新建产线实施项目契约化管理，建立完善从立项到运行达产的全周期跟投机制。推进生产厂管理者契约化管理，对管理者实施任期目标契约化管理，签订年度考核责任书，促进管理者完成契约经营目标。制订契约化经营财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机制和评价模型，以期实现既定的创效目标。通过推进产线契约化管理，树立市场化思维，将传统的生产工序关系转化为市场关系，推进从“内部生产型”向“市场经营型”转变，构建更加灵活高效、富有活力的生产经营组织管理模式。

推进组织架构改革，加强对外投资监管。不断完善投资企业监管制度，健全投资企业监管体系。继续盘活投资企业股权，维护企业权益。

5. 聚焦调品提质，推进鞍钢品牌建设

推进品牌升级。一是强化品牌建设，制定企业品牌建设的总体战略和布局，围绕 14 个行业和重点客户，制定品牌建设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等，提升品牌建设整体水平。二是持续优化营销体系，全面梳理营销工作，优化汽车钢运营管理体系，调整中厚板营销策划。加强客户走访，公司主要领导带队走访东风日产、广汽集团、中船重工、东方电气等长期战略合作企业。三是创新营销模式，深入推进产业链延伸、加工配送业务，扩大增量，增强粘性。公司成功中标冬奥会重大交通保障工程延崇高速、中石化鄂安沧输气工程、德国莱茵河大桥、瑞典斯鲁森桥、深中通道跨海工程等国内外重大项目，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四是强化调品增效，紧跟市场形势，细化品

种定价，最大限度提升企业效益。推进品种结构调整，做好产品行业定位，提升战略产品销量。

提升产品质量，梳理质量现状。制定质量提升三年规划，推进关键领域和重点品种质量升级。完善质量指标体系，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持续推进质量改进项目实施，质量指标持续改善。上半年组织开展了 20 项国内外审核机构的产品认证，共有 75 个钢种通过相关认证或现场审核。

6. 推进科技创新，构建产销研一体化新格局

加快产品研发。以客户市场为导向，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上半年，新产品、领先独有产品、战略产品比例分别达到 12.23%、29.42%、69.25%。完成高强集装箱用钢 AC550、中石油唐山 LNG 二期项目储罐用钢 16MnDR 试，性能符合客户要求。

推进科技创新。一是强化基础研究，围绕“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高质量”，研究发布 2025 科技领军计划、攀登计划，形成基于 12 个工艺领域、9 个产品领域共 440 个项目的 2018-2020 年科研项目规划。二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科技创新管理委员会和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三是激发科技创新动力，召开科技创新大会，与 2025 科技领军人物和重点项目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和任务书，打造激发“动力、活力、引领力”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四是加强重点项目研发，组织开展国家项目 25 个，立项科研课题 63 项，结题验收 69 项，实现科技降本增效人民币 5.2 亿元。

7. 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风险防范能力

成功发行 18.5 亿港元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为首个在境外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国上市钢铁公司。推进“降两金、提两率”工作，制定资金周转效率阶梯目标，加速资金流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本结构，截至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3.81%。制定产业基金、产业链金融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并试点推广。制定风险防范预案，防范资金风险。

8. 强化信息化项目管控，全面推进产线智能化建设

以鲅鱼圈全新冶金流程智慧透明工厂为契机，增强技术引领、服务高效、智能生产、环境经营四个方面的能力，全面推进产线智能化建设。重点推进 ERP 产销系统改造、鲅鱼圈 5500 厚板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推进鲅鱼圈能源集控建设。2018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项目计划完成率达到 95%。

9. 持续环境治理，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公司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提效达标和扬尘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扬尘治理、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围绕“天常蓝、水常清、草常绿、固废零出厂”，制定实施公司环保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厂区美化绿化总体方案，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化钢厂建设。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放射源和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有效地控制了环境风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882	39,063	20.02	-
营业成本	39,063	34,680	12.64	-
销售费用	1,415	1,188	19.11	-
管理费用	490	561	-12.66	-
研发费用	146	68	114.71	主要原因为新产品试制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72	555	21.08	-
所得税费用	1,166	38	2,968.42	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盈利，一是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增加人

				民币 872 百万元，二是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人民币 256 百万元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	611	2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96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钢材产品价格上涨及销量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人民币 4,266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上涨，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898 百万元影响；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67 百万元影响；四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516 百万元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	-666	-23.7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	185	16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97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810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199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76 百万元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	130	1,11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450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96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8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97 百万元影响；四是由于汇率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5 百万元影响。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46,784	38,979	16.68	19.89	12.52	5.46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11,834	9,180	22.43	1.02	-10.92	10.39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16,761	13,874	17.22	19.27	18.92	0.24
中厚板	7,949	6,896	13.25	46.71	34.03	8.21
分地区						
中国境内	43,831	36,364	17.04	21.87	14.37	5.44
出口	2,953	2,615	11.45	-3.40	-8.15	4.58

说明：

公司各系列钢材产品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价格上升影响，二是冷轧、中厚板及其他钢铁产品销量增加影响。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一是公司抓住“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不断提升产量规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差异化降采力度、加速科技创新步伐和深入推进系统降成本；二是销量减少影响。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中厚板产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原燃料价格上升影响；二是销量增加影响。

4、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2,034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2.65-4.9%，借款期限为 2-5 年，借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2,958 百万元。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8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2,279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5、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发行了 18.5 亿元港币 H 股可转换债券，其外汇风险取决于未转股可转换债券赎回时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变化情况。2018 年下半年公司考虑操作外汇远期、掉期或相关衍生业务，将汇率锁定，未来该可转换债券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2	3.91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是
资产减值损失	24	0.52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2	0.47	主要为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收入	9	0.19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是
营业外支出	48	1.0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17	4.33	2,098	2.40	1.93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5,196	16.40	10,713	12.24	4.16	-
存货	12,522	13.51	11,179	12.77	0.74	-
长期股权投资	2,864	3.09	2,927	3.34	-0.25	-
固定资产	46,489	50.16	47,702	54.50	-4.34	-

在建工程	1,361	1.47	2,366	2.70	-1.23	-
短期借款	15,358	16.57	16,617	18.98	-2.41	-
长期借款	2,034	2.19	3,297	3.77	-1.58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调整前	调整后						
金融资产								
其中：	719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9	-8		-	-	-	31
3. 衍生金融资产	7	7	-7		-	-	-	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0		-160	-	-	-	520
金融资产小计	726	726	-15	-160	-	-	-	5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其它	-	-	-	-	-	-	-	-
上述合计	726	726	-15	-160	-	-	-	551
金融负债	13	13	-13	-	-	-	-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资本负债的比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为 1.28 倍，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1.30 倍。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力受限情况

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43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贷款人民币 1,900 百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5、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五、下半年经营计划

1. 提升生产运行效率，确保企业规模效益。
2. 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打造卓越的产品品质。
3. 提升变革发展能力，推进规划项目落地。
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凝聚创新智慧和力量。
5. 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擦亮鞍钢品牌形象。
6.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安全平稳运营。

六、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
154	0	-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公允价值计量	39	-8	-	-	-	-8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2) 衍生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鞍钢股份	无	否	期货套保	1	2015年4月29日	-	239	283	346	-	243	0.47%	4
合计				1	-	-	239	283	346	-	243	0.47%	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述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批准日期							2018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批准日期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市场风险，持仓品种为钢铁产业相关品种，与公司现货经营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定期对市场进行分析预测，但对市场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期现货对冲后，风险可控。</p> <p>持仓品种流动性充裕，无流动性风险。</p> <p>期货交易所对持仓品种进行信用担保，信用风险较小。完全按照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持仓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批准。</p> <p>公司已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按国家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开展业务，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热轧卷板、铜、镍；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焦炭；2018年1月2日结算价：螺纹3842元/吨、热轧3893元/吨、铜55140元/吨、镍98750元/吨、铁矿540元/吨、焦炭2005.5元/吨；2018年6月29日结算价：螺纹3783元/吨、热轧3907元/吨、铜51430元/吨、镍116450元/吨、铁矿472元/吨、焦炭2076.5元/吨。公允价值变动：螺纹-59元/吨、热轧+14元/吨、铜-3710元/吨、镍+17700元/吨、铁矿-68元/吨、焦炭+71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p>						

	<p>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p> <p>(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p>
--	--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鞍蒂大连	中外合资企业	钢压延加工业	生产成卷的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材和带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32亿美元	2,175	1,250	2,735	182	158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存贷款及融资等	4,000	23,635	7,171	522	511	3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发挥本公司煤化工资源优势，做优做强化工产业，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有利于推进公司气体能源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气体、能源等富余资源的创效价值。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环境保护风险

(1) 风险描述

新《环保法》、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和标准提高，社会民众环保意识增强，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围绕从污染施治后端转变为绿色生产前端，重点推进焦炉脱硫脱硝、炼铁球团烟气治理等项目实施。以绿化厂区、畅通路网、治理扬尘为核心，推进绿色工厂建设，2018 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不予开工。

2. 质量与研发风险

(1) 风险描述

激烈的市场竞争、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治理等多重压力，对钢铁企业的创新研发及质量管理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不断地提升企业创新动力，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加大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才能提高产品的增值效益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加强高效研发体系建设，构建高效科技研发体制机制，调动好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研发风险管控水平。深化产销研一体化，促进优、特、专产品质量升级，对下游行业高端需求全覆盖，满足用户要求。

以开放的心态加强科技研发工作，通过全方位走访用户，多渠道引进技术，多方

式利用“外脑”等方式，加快基础创新、引进消化再创新和集成创新步伐，加快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围绕市场急需的高效产品和公司生产经营的难点问题，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关键性、支撑性科研项目攻关，破解技术瓶颈，增强盈利能力。

积极推进质量管理变革，优化质量管理目标导向，建立以客户体验为目标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坚持质量分级管理，落实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工序过程管理，把好工序质量关口。持续推进质量攻关项目，解决突出质量问题。

3. 投资风险

(1) 风险描述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企业投资决策实施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如果不全面、不深入、不充分，可能导致投资决策质量不高或决策失误。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如果监管不善、风险监控预警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项目风险变化应对不及时，造成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损失。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合理把握投资方向，适当把握战略时机，扩大资源占有、市场布局等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收益。及时了解分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变化，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按照项目效益大小、产品市场前景决定实施次序，谨慎安排投资，优先支持战略布局、提质调品、节能降本、工艺优化、环保减排、相关产业、信息化及智能化等项目，重点解决制约生产经营的瓶颈问题。强化投资方案论证和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前期规范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机制，项目实施过程监控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做出动态调整和应对，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4. 信息系统风险

(1) 风险描述

随着信息技术变革与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对信息化、智能化顶层设计的目标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制定顶层设计技术方案的复杂性。若出现偏差，将降低规划的可执行性。

公司核心信息系统已投入运行多年，系统业务的扩展、硬件及附属设备的老化，系统负荷增大，存在系统故障率高、系统响应效率低、系统运维难度及运维成本高等风险。

信息系统如果遭受网络攻击或病毒侵染，可能造成信息系统泄密或大规模系统瘫痪。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业务流程变革与创新，加强对信息化规划的执行指导；同时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掌握及运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现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做好信息化、智能化规划滚动调整工作，为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加大软件系统集成与服务、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建立完善的 IT 技术架构，加强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建立规范化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及管理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5. 营销风险

(1) 风险描述

钢铁产能过剩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国内供需矛盾仍突出，在市场需求增长有限的情况下，由于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钢材价格难有大的提高。

国外矿山垄断性强，进口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调空间有限，节能、环

保和资金成本持续上升，钢铁企业可能仍处于高成本、低盈利的局面。

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钢铁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争端，给钢材出口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2) 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加强对企业营销活动的各种环境因素分析，监视跟踪发展趋势，调整营销策略以适应环境变化，建立快速响应的运营机制。

深化营销改革，理顺管操分离，重点强化行业、区域营销，完善“1+3+N”销售模式；推进统筹营销、专业营销、经营营销和精准考核；建立有效营销机制，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巩固和提升东北核心销售区域“龙头”地位，增强区域市场主导权。

加强客户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质量为本、品牌争优”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建立完善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的科研、质量和营销管理机制，为客户解决难点，增强客户粘性，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紧随“一带一路”战略，加强钢材出口调品，充分挖掘细分市场及客户需求，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十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5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2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34,291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生产人员	23,790
销售人员	321
技术人员	2,611
财务人员	280
行政人员	1,996

其他	5,293
合计	34,291
教育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2018年6月30日
本科以上学历	9,664
专科	9,336
中专	14,333
其他	958
合计	34,291

上半年，本公司以树立学习力就是创新力的理念，围绕公司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的要求，推动升级领导力、弘扬创新力、锤炼执行力的培训新局面，通过多元选才、多维育才、多渠成才，实现培训需求与实施有序结合，培训重点和难点有机融合，培训学习和应用有效联合，做到领导干部、专业技术、操作技能三类人员培训同时谋划，计划、实施、验收三项培训工作同期落实，思想政治、职业态度、技术技能三个培训内容同步实施，全面构筑人力资源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培训与生产经营的有效对接。截止6月底，组织完成年度公司专项培训22个大类685项，培训14,426人次；基层单位岗位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完成培训1,236项，培训16,583人次；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人员安全资质培训3,150人次。完成培训计划目标。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10%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55%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

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鞍山钢铁	同业竞争承诺	<p>《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p> <p>(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p> <p>(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p>	2007 年 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未违反承诺

		<p>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 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 对于新业务机会, 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 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p> <p>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p> <p>(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 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p> <p>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 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p> <p>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p>(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 因此, 本承诺出具之日前, 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 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 以本承诺为准。</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本集团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②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及钢材制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

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除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其他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9-12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9-12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693		(9,693)	
应收账款	2,463		(2,4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	12,156	12,168
存货	11,643	3		11,646
在建工程	1,040		2	1,042
工程物资	2		(2)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439		(8,4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79	8,679
其他应付款	1,544		93	1,637
应付利息	93		(93)	

(续)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在建工程	947		2	949
工程物资	2		(2)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2017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6月30日
管理费用	629		(68)	561
研发费用			68	68

(续)

报表	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6月30日
管理费用	607		(68)	539
研发费用			68	68

本集团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四、24（1）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负债：					
预收款项	5,581	(5,581)			
合同负债		5,581			5,581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润	7,606			1	7,607

(续)

报表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负债:				
预收款项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润	7,510		1	7,511

E: 对 2018 年报表影响

因为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公开市场有报价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8 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减少 2 百万元, 减少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6 百万元, 对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无影响。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七、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方：鞍钢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披露索引：2015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1)*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587 元/吨	3,750	51.50	-	-	576 元/吨
	球团矿	市场价格	735 元/吨	2,061	96.36	-	-	759 元/吨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650 元/吨	1,033	100.00	-	-	-
	卡拉拉矿产品	优质产品(铁品位 $\geq 67.2\%$): 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30%。 标准产品(67.2% $>$ 铁品位 $\geq 65\%$):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65% $>$ 铁品位 $\geq 59\%$):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	571 元/吨	439	100.00	-	-	564 元/吨

		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	87	4.02	-	-	-	-
	钢坯		-	153	61.19	-	-	-	-
	合金和有色金属		-	6	0.21	-	-	-	-
	小计	-	-	7,529	46.19	21,200	否	-	-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0.43元/千瓦时	836	36.38	-	-	-	-
	水	国家定价	1.36元/吨	22	33.42	-	-	-	-
	蒸汽		52元/吉焦	6	100.00	-	-	-	-
	小计	-	-	864	36.45	2,855	否	-	-
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61元/吨	82	73.38	-	-	-	-
	白灰		439元/吨	377	97.36	-	-	-	-
	耐火材料		-	476	42.51	-	-	-	-
	其他辅助材料		-	147	11.96	-	-	-	-
	备件备品		-	168	27.37	-	-	-	-
	小计		-	-	1,250	27.09	3,015	否	-
向关联方采购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	259	49.15	-	-	-	-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398	84.92	-	-	-	-
	管道运输服务		-	30	100.00	-	-	-	-
	代理服务: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产品出口 -招投标	佣金不高于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	55	100.00	-	-	-	-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	222	20.18	-	-	-	-
	设计及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	104	71.24	-	-	-	-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市场价格	-	3	65.28	-	-	-	-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	1	61.86	-	-	-	-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	11	62.71	-	-	-	-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477	47.79	-	-	-	-
	生活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85	72.54	-	-	-	-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	10	48.03	-	-	-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	1	61.74	-	-	-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9	100.00	-	-	-
	保卫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0.004	0.23	-	-	-
	港口代理服务			-	115	100.00	-	-	-
	小计	-		-	1,780	50.59	6,500	否	-
向关联方买断销售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	109	100.00	600	否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3,780 元/吨		1043	2.44	-	-	-
	铁水		2,561 元/吨		47	100.00	-	-	-
	钢坯		2,844 元/吨		75	18.95	-	-	-
	焦炭		1,036 元/吨		22	100.00	-	-	-
	化工副产品		-		85	5.85	-	-	-
	气体产品		-		4	100.00	-	-	-
	小计	-		-	1,276	2.86	5,310	否	-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169	43.38	-	-	-
	废旧物资			-	12	55.17	-	-	-
	小计	-		-	181	43.97	330	否	-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新水	国家定价	3.82 元/吨		18	85.23	-	-	4.08 元/吨
	净环水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不低于 5%的毛利	0.73 元/吨		7	56.34	-	-	-
	煤气		44 元/吉焦		278	84.52	-	-	-
	高炉煤气		20 元/吉焦		149	99.75	-	-	-
	蒸汽		52 元/吉焦		9	76.48	-	-	-
	氮气		148 元/千立方米		1	50.11	-	-	-
	氧气		53 元/千立方米		2	95.15	-	-	-
	氩气		826 元/千立方米		1	96.10	-	-	-
	压缩空气		106 元/千立方米		1	51.71	-	-	-
	余热水		46 元/吉焦		2	1.74	-	-	46 元/吉焦
	液氮		528 元/吨		8	100.00	-	-	528 元/吨
	液氧		594 元/吨		25	100.00	-	-	594 元/吨

	液氩		848 元/吨	4	100.00	-	-	848 元/吨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2	67.06	-	-	-
	运输服务		-	0.08	100.00	-	-	-
	代理服务		-	2	100.00	-	-	-
	资产委托管理		-	3	100.00	-	-	-
	小计		-	512	47.70	1,500	否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铁精矿、卡拉拉磁铁矿价格高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品位存在差异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B. 关联交易方：鞍钢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5 年 10 月 24 日

披露索引：《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协定存款年利率	-	5	43.49	50	否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	1,990	-	2,000	否
	信贷业务利息	不高于本集团在商业银	-	28	4.21	150	否
	委托贷款利息	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	-	-	100	否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		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8 年上					

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半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信贷业务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相差较多，是因为公司在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时，从为公司可获得最大的资金保障的角度申请了较多的信贷和委托贷款额度，而 2018 年度公司资金较充足，公司没有大量使用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额度，因此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差异较多。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p>公司利用鞍钢财务公司提供的免费的结算平台，并存入一部分存款用于日常结算用途，从而提高了公司结算资金运营效率。同时，公司还可以从鞍钢财务公司获得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p> <p>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的结算资金实施严格的预算管控，通过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即 N9 系统）按资金支出项目实施月度预算控制、周计划支出、日分解执行。每笔资金支出必须有相应的项目预算额度，必须有周支出计划。以确保公司结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p> <p>根据公司与鞍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 N9 系统中设定了最高日存款上限预警提示功能，当存款余额达到上限的 80%时，N9 系统将预警提示，公司主管部门将根据当期收付款计划，及时调整存款额度。</p>

C. 关联交易方：攀钢钒钛集团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5 年 8 月 8 日

披露索引：2015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合金	市场价格	-	142	4.73	-	-	-
	合计		-	142	4.73	2,100	否	-
大额销售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p>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关联交易相关说明	攀钢钒钛集团按市场价为本公司供应合金，为本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鞍钢工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溶解乙炔制造；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经销等	50	67	55	1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适用）				-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由鞍钢提供担保。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5月31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十二、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事项

2015年10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鞍山钢铁签署了《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作为已获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项下的具体执行协议。根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鞍山钢铁将其管控范围内未上市单位的资产、业务及未来新增资产和拓展业务委托本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外承包情况。

(3) 租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1. 重大环保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	化学需氧量	达标排放	1	鞍钢厂区	小于 50mg/L	50mg/L	101.9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氨氮	达标排放	1	鞍钢厂区	小于 5mg/L	5mg/L	13.11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颗粒物	达标排放	244	鞍钢厂区	小于 20mg/m ³	20mg/m ³	5355.8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	76	鞍钢厂区	小于 50mg/m ³	50mg/m ³	5037.5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鞍钢股份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76	鞍钢厂区	小于 100mg/m ³	100mg/m ³	10102.6 吨	政府未核定	无

(1) 防治污染设施的的建议及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在废气、异味、噪声治理等方面进行治理，环保投资人民币 7.04 亿元，放行了炼铁总厂西区增建配煤筒仓项目、三烧新建成品槽环保项目、灵山料场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项目等重点环保改造项目 14 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年 2 月，公司修订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8 年，公司按照标准制定并下发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了监测。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 51 套空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装置，已安装 37 套，监测覆盖面得到进一步扩展，环境管理执行力显著提升。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工作部署，鞍钢集团（鞍山区域）承担新疆塔县、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乡上桃村、鞍山市岫岩县石灰窑镇和石灰窑村定点扶贫任务。公司承接鞍钢集团扶贫规划，从各扶贫点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重点围绕改善民生、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实施对外捐赠扶贫，切实帮助定点扶贫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公司 2018-2020 年计划投入扶贫资金人民币 1,420 万元，其中：2018 年投入人民币 450 万元，2019 年投入人民币 470 万元，2020 年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多次召开扶贫工作会议，研究扶贫工作。主管领导带队多次到被帮扶地区实地调研，与被帮扶单位沟通情况，了解需求，研究项目，对接市场。全年计划安排扶贫投入资金人民币 450 万元。公司上半年度未实施精准扶贫项目，年度扶贫项目安排于下半年启动。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①扶持龙头企业，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利用建昌县和石灰窑镇的矿产资源，拟按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建昌县硅锰合金企业的产品和石灰窑镇新华铁矿的铁精矿，帮助贫困地区企业发展，从而增加县、镇财政收入，提振地方经济活力，增加贫困地区就业人口，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起到间接的推动作用。

②帮助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创建绿色农产品品牌

按国家、省、市的要求。依据建昌县的统一部署，发挥鞍钢资金优势，重点解决集体经济“空壳村”问题,帮助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和脱贫。将建昌县无公害绿色农副产品引进职工食堂、超市，为鞍钢职工送去健康，为建昌县农民带来致富订单，互惠互利，一举两得。

在石灰窑村援建“农家乐”产业园，公司3年拟投入人民币287万元，包括暖棚、冷库、养鱼塘及配套设施，2018年拟投入人民币105万元，建成后优先用于贫困户使用和管理。

大力发展合作经济。计划在上桃村3年投入人民币74万元成立种植合作社，重点种植文冠果1000亩，2018年拟投入人民币19万元。

帮助上桃村建立手工制作合作社。村委会组织贫困户妇女劳动力，成立手工制作合作社，一是制作无纺布环保带，为经销商带料加工礼品袋、广告袋、购物袋、包装袋等；二是手工编制工艺品，组织有特长的妇女劳动力编织中国结等礼品。

③关注民生工程，加大民生设施投入

一是保证村民饮水安全，逐年为没有深水井的屯、组打深水井。二是改善交通状况，为村里没硬化路段完成路基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三是消除危房隐患，按照危险程度有序修缮，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四是增强防洪能力，完善排水设施，加固过水路面（或修建漫水桥），解决雨季村民出行难问题。五是拟帮助上桃村实施亮化工程，为村里安装60盏路灯，彻底解决村民夜间行路难的问题。六是拟为石灰窑镇修建兼有文化活动场地功能的农产品交易市场，满足镇、村文化及商贸需求。

④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帮助贫困户项目脱贫

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结对帮助贫困户发展脱贫项目。计划每年扶持资助25户，每户资助人民币2000元，每年投入人民币5万元。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发行18.5亿元港币H股可转换债券，并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次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初始换股价为每股H股9.54港元，对应的最大可转换股份数目为193,920,335股股份。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分红派息。H股可转债转股价因此调整为每股H股9.20港元，对应的最大可转换股份数目为201,086,956股股份。

十六、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本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除了以下事项，公司较好地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1)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1.8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降低了董事的法律风险，因此未为董事作投保安排。

十七、期后事项

1、2018年7月4日，公司接到鞍钢发来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通知中称，为加强鞍钢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鞍钢股份股权结构，鞍钢拟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鞍钢通过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4,218,547,33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1%，电建集团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鞍钢通过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3,858,547,33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3%，电建集团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泰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以人民币86.961百万元现金认购安士泰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数目为10股的认购股份。完成认购后，安士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目为11股，其中本公司持有10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90.91%，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9.09%，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3、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钢股份拟收购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人民币5,903.85百万元收购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100%股权，该事项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7	0.00	-	-	-	-2,500	-2,500	13,237	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37	0.00	-	-	-	-2,500	-2,500	13,237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92,110	100.00	-	-	-	+2,500	+2,500	7,234,794,61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992,110	84.99	-	-	-	+2,500	+2,500	6,148,994,610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0	0	7,234,807,847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最新规定，于董事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董事所持公司股份的 75%需要锁定。期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离任未满六个月的董事所持有股份 100%锁定。至报告期末，该董事离任满六个月，但未达到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因此，其所持股份变更为 75% 锁定。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份	本期增加限售股份	本期减少限售股份	期末限售股份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林	10,000	-	2,500	7,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于董事就任时确定	2019年12月8日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董事所持公司股份的75%锁定。	
合计	10,000	-	-	7,500	-	-

二、证券发行及上市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ANSTEEL B2305	2018年5月25日	0%	1,850,000,000 港元	2018年5月28日	1,850,000,000 港元	2023年5月25日	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建议发行可转换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H股的1,8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到期零息可转换债券》,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1,850,000,000 港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转换债券》	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5日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92 户, 其中 H 股 492 户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1	4,218,547,330	0	-	4,218,547,33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075,693,810	+571,527	-	1,075,693,810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650,000,000	0	-	65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5	322,069,397	+251,932,902	-	322,069,397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2,575,900	0	-	72,575,90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6	25,870,600	+1,114,700	-	25,870,600	-	-
梁耀辉	境内自然人	0.14	10,440,000	0	-	10,440,000	冻结	10,440,00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14	10,149,087	0	-	10,149,087	-	-
陈丰喜	境内自然人	0.14	9,950,000	-350,000	-	9,950,000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13	9,259,703	+9,259,703	-	9,259,70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218,547,33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5,693,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5,693,8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069,397	人民币普通股	322,069,3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75,9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25,8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0,600					
梁耀辉	10,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00					
#廖强	10,149,087	人民币普通股	10,149,087					
陈丰喜	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9,259,703	人民币普通股	9,259,7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股票数量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义栋	董事长	现任	7,650	-	-	7,650	-	-	-
李 镇	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	0	-	-	0	-	-	-
马连勇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	-	0	-	-	-
谢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	-	0	-	-	-
吴大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马卫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冯长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0	-	-	0	-	-	-
林大庆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	-	0	-	-	-
刘晓晖	监事	现任	0	-	-	0	-	-	-
袁 鹏	监事	现任	0	-	-	0	-	-	-
徐世帅	副总经理	现任	0	-	-	0	-	-	-
孟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0	-	-	0	-	-	-
陈 淳	联席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	-	0	-	-	-
李忠武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离任	0	-	-	0	-	-	-
张景凡	原董事、原总会计师、原联席董事会秘书	离任	0	-	-	0	-	-	-
罗玉成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0	-	-	0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忠武	董事	离任	2018.03.05	由于工作原因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01.10	由于工作原因
张景凡	董事	离任	2018.03.05	由于工作原因
	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01.10	由于工作原因
罗玉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06.05	由于工作原因
李 镇	董事	被选举	2018.03.05	由于工作原因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聘任	2018.01.10	由于工作原因
马连勇	董事	被选举	2018.03.05	由于工作原因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联席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8.01.10	由于工作原因
谢俊勇	董事	被选举	2018.03.05	由于工作原因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01.10	由于工作原因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017	2,437
衍生金融资产	六、2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3	15,196	12,168
预付款项	六、4	1,249	1,772
其他应收款	六、5	61	261
存货	六、6	12,522	11,6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82	300
流动资产合计		33,527	28,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719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2,864	2,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46,489	48,012
在建工程	六、13	1,361	1,042
无形资产	六、14	6,118	6,19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840	1,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9	60,634
资产总计		92,686	89,22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5,358	14,5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18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9	8,353	8,679
预收款项	六、20		5,581
合同负债	六、21	5,23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400	347
应交税费	六、23	348	407
其他应付款	六、24	1,609	1,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958	43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57	33,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2,034	2,905
应付债券	六、28	3,519	2,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23	123
递延收益	六、31	665	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6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7	5,720
负债合计		40,604	38,82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7,235	7,235
资本公积	六、33	31,517	31,527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63)	(3)
专项储备	六、35	56	38
盈余公积	六、36	3,580	3,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9,428	7,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653	49,983
少数股东权益		429	421
股东权益合计		52,082	50,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86	89,225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8	46,882	39,06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46,882	39,063
二、营业总成本		42,380	37,43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39,063	34,680
税金及附加	六、39	570	394
销售费用	六、40	1,415	1,188
管理费用	六、41	490	561
研发费用		146	68
财务费用	六、42	672	555
其中：利息费用	六、42	684	602
利息收入	六、42	10	2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24	(10)
加：其他收益	六、44	22	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82	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5	154	2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8)	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8	1,8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9	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48	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9	1,8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1,166	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	1,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3	1,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	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9	1,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14	(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4	(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其他	六、34	13	(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7	1,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3	1,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	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84	0.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81	0.252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66	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	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9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7	3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53	28,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	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8	1,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846	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10	3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	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	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58	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	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2	1,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	1,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	(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38	16,2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1	16,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5	15,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	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	16,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	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1	1,580	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2,437	1,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4,017	2,098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9		(3)	38	3,580		7,604		413	50,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				1			(1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2		8	18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527		(177)	38	3,580		7,607		421	50,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		14	18			1,821		8	1,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				3,499		(6)	3,5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0)								14	4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								14	4
（三）利润分配								(1,678)			(1,67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8						18
1.本期提取					36						36
2.本期使用					(18)						(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17		(163)	56	3,580		9,428		429	52,082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19		12	52	3,580		2,484		406	4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3		7	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35	31,527		12	52	3,580		2,487		413	45,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	(14)			5,119		8	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				5,604		8	5,5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			(48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85)			(48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4)
1.本年提取					58					1	59
2.本年使用					(72)					(1)	(7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27		(3)	38	3,580		7,606		421	50,404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0	1,785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16,289	12,753
预付款项		1,073	1,69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57	258
存货		9,689	9,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98	26,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长期应收款		6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032	4,984
固定资产		44,798	46,290
在建工程		1,253	949
无形资产		5,937	6,01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	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03	60,606
资产总计		89,701	86,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0	14,430
衍生金融负债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34	8,511
预收款项			4,869
合同负债		3,812	
应付职工薪酬		397	346
应交税费		329	388
其他应付款		1,448	1,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5	3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32,195	31,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	2,545
应付债券		3,519	2,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	123
递延收益		528	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6	5,221
负债合计		38,071	37,056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566	31,565
其他综合收益		(163)	(3)
专项储备		56	38
盈余公积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9,366	7,510
股东权益合计		51,630	49,9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701	86,971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7,023	39,02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39,285	34,653
税金及附加		558	384
销售费用		1,336	1,139
管理费用		460	539
研发费用		146	68
财务费用		660	555
其中：利息费用		670	602
利息收入		6	29
资产减值损失		22	(11)
加：其他收益		20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82	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	20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0	1,955
加：营业外收入		6	5
减：营业外支出		47	2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	1,940
减：所得税费用		1,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	1,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	1,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	(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	(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		13	(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7	1,931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44	32,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	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90	32,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3	27,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2	1,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	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	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5	3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	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	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	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	1,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	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	(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35	16,2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5	16,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0	15,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	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9	16,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	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	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	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	1,357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				1	(1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565		(177)	38	3,570		7,511	49,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14	18			1,855	1,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				3,533	3,5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1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							1
（三）利润分配								(1,678)	(1,67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1,678)	(1,67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8				18
1.本期提取					36				36
2.本期使用					(18)				(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566		(163)	56	3,570		9,366	51,630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7,235	31,565		12	52	3,570		2,630	45,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	(14)			4,880	4,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				5,365	5,3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	(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股东的分配								(485)	(485)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4)
1. 本年提取					58				58
2. 本年使用					(72)				(7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35	31,565		(3)	38	3,570		7,510	49,915

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总部位于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20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增加2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

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

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和重分类

①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的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资产的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该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A、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的计量

本集团对所有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确认的应收账款初始计量中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中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也未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股利收入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企业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当期损益：

A: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

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⑤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下列各项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确认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初始计量中未包重大融资成分,也未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B、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初始计量中虽然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但本集团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C、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C、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集团对所有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分类和重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C、不属于以上A或B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A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部分的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

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2.375-2.425
机器及设备	17-24年	3-5	3.958-5.706
其他固定资产	5-12年	3-5	7.9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附注四、9（1）⑤）。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

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②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

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及钢材制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除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其他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693		(9,693)	
应收账款	2,463		(2,4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	12,156	12,168
存货	11,643	3		11,646
在建工程	1,040		2	1,042
工程物资	2		(2)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439		(8,4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79	8,679
其他应付款	1,544		93	1,637
应付利息	93		(93)	
合计			-	

(续)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在建工程	947		2	949
工程物资	2		(2)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合计				

2017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报表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6月30日
管理费用	629		(68)	561
研发费用			68	68
合计			-	
(续)				
报表	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6月30日
管理费用	607		(68)	539
研发费用			68	68
合计			-	

本集团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附注四、24(1)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报表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晌	2018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影晌	新金融工具影晌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负债：					
预收款项	5,581	(5,581)			
合同负债		5,581			5,581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润	7,606			1	7,607
(续)					

报表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晌	2018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影晌	新金融工具影晌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负债：					

预收款项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润	7,510	1	7,511

E: 对 2018 年报表影响

因为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公开市场有报价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8 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减少 2 百万元, 减少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6 百万元, 对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无影响。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

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7）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本期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银行存款	3,774	2,205
其他货币资金	243	231
合计	4,017	2,437

2、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7
合计		7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692	9,695
应收账款	2,504	2,473
合计	15,196	12,168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09	8,712
商业承兑汇票	1,283	983
合计	12,692	9,695

②2018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8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3
合计	2,143

注: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2,143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900百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

③2018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69	
商业承兑汇票	123	
合计	16,092	

④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0	74	66	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	1	1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	25	1	1
合计	2,572	100	68	1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3	85	66	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	1	1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	14	1	1
合计	2,541	100	68	100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5	95		
1至2年	111	4	67	99
2至3年	17	1		
3年以上	9		1	1
合计	2,572	100	68	1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0	96	66	98
1至2年	20	1	1	1
2至3年	18	1		
3年以上	73	2	1	1
合计	2,541	100	68	100

③2018年6月30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67	66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97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6月30日余额汇总金额为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4	92	1,558	88
1至2年	3		133	8
2至3年	33	3	43	2
3年以上	59	5	38	2
合计	1,249	100	1,772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797百万元, 占预付账款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3.7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	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	46		
合计	61	1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	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	11		
合计	261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其他应收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	1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借款	33	213
出口退税		21
其他	10	9
合计	61	261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8年6月30日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0	196	2,764
在产品	3,765	377	3,388
库存商品	4,457	130	4,327
周转材料	784		784
备品备件	1,040	55	985
发出商品	28		28
在途物资	211		211
委托加工物资	35		35
合计	13,280	758	12,52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8	69	3,019
在产品	3,271	409	2,862
库存商品	3,674	202	3,472
发出商品	23		2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02		802
备品备件	1,210	55	1,155
在途物资	285		285
委托加工物资	28		28
合计	12,381	735	11,6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9	127		196
在产品	409	13	45	377
库存商品	202		72	130
备品备件	55			55
合计	735	140	117	75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因市场价格回升或产品成本下降，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216	116
留抵进项税额	266	184
合计	482	3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上市投资	39
其中：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39
非上市投资	680
合计	71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4	155	71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9		39
按成本计量	835	155	68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74	155	719

(3) 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8
公允价值	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
已计提减值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	现
				资单	
				位持股	
				比例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135		135	6	13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185	155	30	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45		245	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1		21	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151		151	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10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69		69	15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3	7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4		14	14	1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冶”)	2		2	10	
合计	835	155	680		14

注: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长期持有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六、11及12)。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737			79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28			(5)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98			3
广州汽车钢	312			(14)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小计	1,375			63	
二、联营企业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1,353			75	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58			(1)	
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	98			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宝商”)	65			15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1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汽车公司”)		21			
小计	1,574	21		91	1
合计	2,949	21		154	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2018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鞍蒂大连		(240)		(13)	563	
鞍钢大船					223	
一汽鞍井					101	
广州汽车钢				(8)	290	
小计		(240)		(21)	1,177	
二、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1,429	
南沙物流					57	
鞍钢金固					99	
广汽宝商					80	
氧化铁粉公司					1	
梅州汽车公司					21	
小计					1,687	
合计		(240)		(21)	2,864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350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29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		2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6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33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3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钢”)		10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冶”)		2
合计		520

(2) 其他权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上市投资	
其中: 香港地区	
中国大陆	
非上市投资	520
合计	520

注: 本集团在公开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 并将该权益投资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约(173)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年6月30日	
株冶集团		31
合计		31

注: 本集团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株冶集团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因此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29,008	72,372	5,303	106,683
本期增加金额	24	75	84	183
购置			1	1
在建工程转入	38	103	45	186
其他	(14)	(28)	38	(4)
本期减少金额	64	160	16	240
处置或报废	64	160	16	240
其他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8年6月30日	28,968	72,287	5,371	106,626
②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10,182	43,969	4,489	58,640
本期增加金额	342	1,205	111	1,658
计提	338	1,220	100	1,658
其他	4	(15)	11	
本期减少金额	43	128	14	185
处置或报废	43	128	14	185
其他				
2018年6月30日	10,481	45,046	4,586	60,113
③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5	25	1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6	1	7
处置或报废		6	1	7
其他				
2018年6月30日	5	19		24
④账面价值				
2018年6月30日	18,482	27,222	785	46,489
2017年12月31日	18,821	28,378	813	48,0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	26		7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33	26		7	

(3) 本集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	22
机器设备	7	7
合计	29	29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组生产线工程				30		3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9		109	109		109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274		274	229		229
能源管控中心6万 m3/h 制氧机组工程	170		170	167		167
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含主厂房)改造工程	16		16	2		2
球扁钢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1		41	40		40
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212		212	181		181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工程项目	78		78	70		70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工程项目				8		8
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三分厂 1#板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34		34	17		17
厚板 4300 机组增建厚板热处理线及配套设施	27		27	27		27
化工事业部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24		24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中央电站 4#发电机组低真空供暖改造项目	20		20	20		20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北部 3#、4#干熄焦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20		20	3		3
2#3.5 万立制氧机组改造工程	19		19	16		16
其他	276		276	121		121
工程物资	41		41	2		2
合计	1,361		1,361	1,042		1,04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组生产线工程	90	30		30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1,000	109				109
4300 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325	229	45			274
能源管控中心6万 m3/h 制氧机组工程	387	167	3			170
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含主厂房)改造工程	299	2	14			16
球扁钢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42	40	1			41
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3,083	181	41	9	1	212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工程项目	146	70	8			78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工程项目	130	8		8		
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三分厂 1#板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245	17	17			34
厚板 4300 机组增建厚板热处理线及配套设施	250	27				27
化工事业部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50		24			24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中央电站 4#发电机组低真空供暖改造项目	24	20				20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北部 3#、4#干熄焦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60	3	17			2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2#3.5万立制氧机组改造工程	22	16	3			19
其他	10,198	121	295	139	1	276
合计		1,040	468	186	2	1,32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取向硅钢激光刻痕机组生产线工程	2			87	100	自筹
炼钢总厂三工区转炉车间环保改造工程	36			100	100	自筹
4300厚板线新增预矫直机和冷矫直机工程				84	95	自筹、财政拨款
能源管控中心6万m ³ /h制氧机组工程	21			81	100	自筹
冷轧高强连退线公辅(含主厂房)改造工程	27			95	95	自筹
球扁钢研制保障条件工程				97	100	自筹、财政拨款
鲅鱼圈分公司工程项目	607			85	85	自筹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工程项目	1			86	86	自筹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工程项目	3			99	100	自筹
鞍钢股份炼钢总厂三分厂1#板坯铸机大修改造工程	2	2	4	13	13	自筹
厚板4300机组增建厚板热处理线及配套设施				87	100	自筹
化工事业部煤焦油加工产品质量升级与品种结构调整项目				15	50	自筹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中央电站4#发电机组低真空供暖改造项目				86	95	自筹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北部3#、4#干熄焦发电机组改造项目	1	1	4	32	98	自筹
2#3.5万立制氧机组改造工程	2			77	100	自筹
其他	375		4			自筹
合计	1,017	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数	转回或转销	
气体零固工程		1	1	
合计		1	1	

(4) 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41	2
合计	41	2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7,974	43	59	4	8,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		2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2		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8年6月30日	7,974	43	61	4	8,082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1,782	43	52	4	1,881
2、本期增加金额	81		2		83
(1) 计提	81		2		8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2018年6月30日	1,863	43	54	4	1,96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6月30日	6,111		7		6,118
2、2017年12月31日	6,192		7		6,199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47	990	247	990
可抵扣亏损	195	774	1,071	4,282
内部未实现利润	118	473	71	283
固定资产折旧	32	129	32	12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付工资	47	189	47	189
职工教育费	13	54	13	54
辞退福利	45	182	60	240
递延收益	136	543	136	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7		
其他	5	19	36	145
合计	840	3,360	1,713	6,85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
借款利息资本化	6	24	6	24
合计	6	24	6	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	5
合计	6	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	5
合计	6	5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936	
合计	936	

17、短期借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	200
保证借款	1,000	1,000
信用借款	12,458	13,3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5,358	14,500

注：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应收票据，详见附注六、3.（1）。

18、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13
合计		13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010	240
应付账款	6,343	8,439
合计	8,353	8,679

（1）应付票据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2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10	240

注：2018年6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产作业费	18	70
产品款	5,569	7,334
工程款	254	518
运输费	380	371
其他	122	146
合计	6,343	8,439

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61	2-3年、5年以上
合计	61	

②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2	99	8,348	99
1至2年	7		10	
2至3年	23		22	
3年以上	61	1	59	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343	100	8,439	100

20、预收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产品款	5,576
其他	5
合计	5,581

21、合同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产品款	5,228
其他	3
合计	5,231

注：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为 5,543 百万元。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4	1,907	1,669	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	331	457	
三、辞退福利	117	90	149	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47	2,328	2,275	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	1,453	1,280	219
2、职工福利费		166	98	68
3、社会保险费		118	1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	93	
工伤保险费		25	25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115	1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	25	28	5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0	3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合计	104	1,907	1,669	3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3	243	
2、失业保险费		6	6	
3、企业年金缴费	126	82	208	
合计	126	331	457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	296
环境保护税	23	
资源税		1
企业所得税	74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22
房产税	12	12
土地使用税	32	32
个人所得税	7	10
教育费附加	12	16
其他税费	4	6
合计	348	407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保金	667	57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付国家专项资金	328	328
工程款	240	232
钢架押金		44
运费		12
其他	282	354
应付利息	92	93
合计	1,609	1,637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8	工程质保金	否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11	工程质保金	否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	工程质保金	否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工程质保金	否
其他	52	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否
合计	172		

(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	8
企业债券利息	85	85
合计	92	93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2,958	437
合计	2,958	437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500
合计		1,5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12	483
信用借款	4,580	2,859
小计	4,992	3,34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2,958	437
合计	2,034	2,905

注: 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借款, 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本神户制钢公司提供担保;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65%~4.9%。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958	437
一年到二年到期(含二年)	3	2,545
二年到三年到期(含三年)	1,706	
三年到五年到期(含五年)	325	360
合计	4,992	3,342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2,007	2,004
可转换债券	1,512	
合计	3,519	2,0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1	1,000	2016年7月27日	5年	1,000	99
16 鞍钢股份 MTN002	2,000	2016年8月3日	5年	2,000	1,180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000	2016年8月31日	5年	1,000	725
2018年可转换债券	1,512	2018年5月25日	5年	1,512	
合计	5,512			5,512	2,00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8年6月30日
16 鞍钢股份 MTN001					99
16 鞍钢股份 MTN002			2		1,182
16 鞍钢股份 MTN003			1		726
2018年可转换债券	1,512				1,512
合计	1,512		3		3,519

注：具体说明见十五、3。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123	123
合计	123	123

30、政府补助

(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复杂断面型材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示范	1	1		是
高强耐蚀车体和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关键	1	1		是
其他	3	3		是
合计	5	5		

(2) 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沈阳钢加整体搬迁工程拆迁补偿款	与资产相关	2		
265m2 烧结机烟气脱硫	与资产相关	5		
环保资金	与资产相关	7		
二烧烟气脱硫	与资产相关	3		
三烧烟气脱硫	与资产相关	2		
控轧控冷	与资产相关	1		
激光刻痕	与资产相关	1		
超声波除垢	与资产相关	1		
其他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2		

31、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2	5	22	665	
合计	682	5	22	66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额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450 冷轧工程项目	200					200	与资产相关
整体搬迁补偿款	129			2		127	与资产相关
环保资金	69			7		62	与资产相关
265m2 烧结机烟气脱硫	64			5		59	与资产相关
二烧烟气脱硫	31			3		28	与资产相关
鲅鱼圈 5500mm 宽厚板国防用钢项目	28					28	与资产相关
冶金工厂低碳生产技术产业化综合性示范工程	22					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9	5		5		13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682	5		22		665	

32、股本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续)

2017年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33、资本公积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31,152			31,152
其他资本公积		375		10	365
合计		31,527		10	31,517

(续)

2017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1,152			31,152
其他资本公积	375			375
合计	31,527			31,527

34、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合计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期末余额	1	11	(4)	1	(3)	12
会计政策变更	(174)				(174)	
本年期初余额	(173)	11	(4)	1	(177)	1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13	(13)	1	(5)	14	(1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3)				(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3	(10)	1	(5)	(5)	(15)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末余额	(160)	1	(3)	(4)	(163)	(3)

35、专项储备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38	36	18	56
合计		38	36	18	56

(续)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52	58	72	38
合计	52	58	72	38

36、盈余公积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续)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2017年12月31日	7,6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年1月1日	7,607
本期增加额	3,49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67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678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018年6月30日	9,428

注：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32元，共计1,678百万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84	38,979	39,029	34,648
其他业务	98	84	34	32
合计	46,882	39,063	39,063	34,680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43,929	36,006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2,953	3,057
合计	46,882	39,063

(3)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46,882	39,063
合计	46,882	39,063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	75
教育费附加	96	53
土地使用税	184	168
房产税	68	66
印花税	37	31
资源税	1	1
环境保护税	50	
合计	570	39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1,140	941
包装费	37	28
销售服务费	40	46
职工薪酬	89	72
仓库保管费	21	22
委托代销手续费	12	16
保险费	5	5
其他	71	58
合计	1,415	1,188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04	443
无形资产摊销	82	78
折旧	23	26
计算机维护费	4	2
修理费	14	3
绿化费	2	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审计费	11	3
生活协力费	2	2
土地使用费	32	
存货盘亏	13	
其他	3	
合 计	490	561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84	602
其中：长期借款及长期债券利息支出	538	549
融资租赁期间的融资费用		
其他利息支出	146	53
减：利息收入	10	2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	23
汇兑损益	(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0	5
合 计	672	555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23	(1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	
合 计	24	(10)

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沈阳钢加整体搬迁工程拆迁补偿款	2	2	2
265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	5	5	5
环保资金	7	7	7
二烧烟气脱硫	3	3	3
三烧烟气脱硫	2	2	2
控轧控冷	1	1	1
激光刻痕	1		1
超声波除垢	1		1
其他		2	
合 计	22	22	22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	208
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	
合计	182	229

4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合计	(8)	5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	2	4
政府补助			
其他	5	4	5
合计	9	6	9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	15	45
其他	3	5	3
合计	48	20	48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	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874	2
合计	1,166	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6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本期数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166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7	
房屋出租收入	1	1
保证金收入	14	6
其他	7	6
合计	29	1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费	908	790
收、付离退休工资	67	64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90	96
节能测试费	107	56
管道输送费	33	32
排污费	16	29
保险费	28	20
仓储费	23	19
委托加工费	298	120
计算机维护费	48	3
警卫消防费	9	5
绿化费	9	13
租赁费	39	
研究与开发费	16	6
差旅费	18	15
特检费	12	9
环评费	11	5
聘请中介机构费	9	4
退休困难补助	6	6
其他经营费用	99	38
合计	1,846	1,33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程试车收入及其他	14	107
套期合约收益	44	30
合计	58	13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套期合约损失	31	9
合计	31	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州汽车钢还款	180	
合计	18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贷款发生的中介费	1	2
合计	1	2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3	1,8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	(10)
固定资产折旧	1,658	1,665
无形资产摊销	83	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2	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4)	(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6)	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1)	(3,034)
其他	39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	6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17	2,098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7	1,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	13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017	2,437
其中：库存现金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74	2,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3	2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	2,437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143	质押借款
合计	2,14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增加两家子公司：本公司投资设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本期同一控制下下合并取得鞍钢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气体”）。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60	最终控制人都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6-30	董事会决议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51	1	24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现金		3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合并成本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合并日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2	
应收票据	2	1
应收账款	11	11
预付款项	4	5
存货	2	3
固定资产	6	6
在建工程		1
负债		
应付账款	7	4
预收账款	4	4
应交税费	1	
净资产	55	18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5	18

(4) 增资收购鞍钢气体见附注十五、1

2、投资设立化学科技

本期投资增加设立化学科技，具体见附注十五、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比例(%)	取得方式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武汉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合肥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沈阳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 建筑材料等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天津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广州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宁波	宁波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烟台	烟台	钢材贸易	100	设立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郑州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100	设立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75	设立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	潍坊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	上海	上海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天津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神钢”)	鞍山	鞍山	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51	设立
长春钢加	长春	长春	自产产品销售、物流配送 技术研究、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科技”)	鞍山	鞍山	冶金及相关材料、设备的 开发、研制	100	设立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化学科技”)	鞍山	鞍山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 加工生产	100	设立
鞍钢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气体”)	鞍山	鞍山	溶解乙炔制造; 压缩气体 和液化气体经销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鞍蒂大连	大连	大连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50	权益法
鞍钢大船	大连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	权益法
一汽鞍井	长春	长春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50	权益法
广州汽车钢	广州	广州	金属制品业	50	权益法
鞍钢财务公司	鞍山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权益法
氧化铁粉公司	鞍山	鞍山	氧化铁粉加工	30	权益法
南沙物流	广州	广州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 贸易、仓储服务	45	权益法
鞍钢金固	杭州	杭州	钢材加工项目的筹建	49	权益法
广汽宝商	广州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30	权益法
梅州汽车	梅州	梅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蒂大连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1,563	1,6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	387
非流动资产	612	685
资产合计	2,175	2,335
流动负债	920	759
非流动负债	5	5
负债合计	925	7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0	1,5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5	7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	(49)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2	7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35	2,706
财务费用	5	3
所得税费用	26	51
净利润	158	2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8	29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40	226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流动资产	5,407	11,9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52	11,915
非流动资产	18,228	15,119
资产合计	23,635	27,082
流动负债	16,462	20,294
非流动负债	2	3
负债合计	16,464	20,297
少数股东权益	25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46	6,7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29	1,353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鞍钢财务公司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数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9	1,35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2	514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129	113
净利润	383	3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	(1)
综合收益总额	386	33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本期发生数	2017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4	6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	(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	(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8	2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	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	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于2018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项目	单位: 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美元)	202,793.87	32,938.34
短期借款(美元)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欧元)		134,83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欧元)		61,973.43
应付债券(港币)	1,512,449,000.00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A.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六、1及29中。

B.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中间汇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美元	6.5754	6.8607	6.6166	6.7744
欧元	7.7269	7.4920	7.6515	7.7496
港币	0.8395		0.8431	

C.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16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的汇率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13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六、1、18、26、27、28和29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降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169百万元(上期:人民币155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期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9%(上期:60%),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六、28中。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除财务报表附注六、2、9、11、12、19披露外,本集团于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之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测量乃使用共分为3级之公允价值等级制度，披露如下：

第1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除包含在第1级的报价外，直接(即如价格)或间接地(即从价格)可观察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

第3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的输入)。

项目	2018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	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3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9
衍生金融负债	13			1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26,000	58.31	58.3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鞍钢金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鞍山发蓝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氧化铁粉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注①	7,529	7,623
钢材产品	注②	109	6
辅助材料	注②	1,250	769
能源动力	注③	864	807
支持性服务	注④	1,780	1,350
合计		11,532	10,55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产品	注⑤	1,276	336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⑤	181	115
综合性服务	注⑥	512	492
合计		1,969	943

(2) 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材料	注①	142	15
合计		142	15

注：①铁精矿不高于(T-1)*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球团矿按市场价格;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 T 为当前月);卡拉拉矿产品:优质产品(铁品位≥67.2%)按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 30%;标准产品(67.2%>铁品位≥65%):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低标产品(65%>铁品位≥59%):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②钢材产品按市场价格;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③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④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5%的毛利；

⑤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⑥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20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是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3日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500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7日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71万吨（上期：83万吨）。

②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1,982	1,792
一汽鞍井	13	35
鞍钢金固	198	207
广州汽车钢	108	
合计	2,301	2,034

③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条件
借款	4.75	20		20		保证借款
存款		1,885	88,495	88,733	1,645	

本期，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5百万元（上年同期：7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28百万元（上年同期：2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1,990百万元（上年同期：1,995百万元）。

(5) 本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董事袍金		
其他薪酬：		
工资、津贴和非现金利益金额	1.05	2.45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金和福利金	0.20	0.29
养老金计划供款	0.21	0.49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薪酬小计		
合 计	1.46	3.23

本期支付给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费用

姓名	本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王义栋						
李镇		0.18		0.03	0.04	0.25
马连勇		0.15		0.03	0.03	0.21
谢俊勇		0.15		0.03	0.03	0.21
执行董事小计		0.48		0.09	0.10	0.67
监事:						
林大庆						
刘晓辉						
袁鹏		0.14		0.03	0.03	0.20
监事小计		0.14		0.03	0.03	0.20
高级管理人员						
徐世帅		0.21		0.04	0.04	0.29
孟劲松		0.22		0.04	0.04	0.3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43		0.08	0.08	0.59
合 计		1.05		0.20	0.21	1.46

(续)

姓名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 贴及非 现金 利益金额	绩效 挂钩 奖金	其他保 险金和 福利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执行董事:						
姚 林						
王义栋		0.68		0.08	0.14	0.90
李忠武		0.49		0.05	0.10	0.64
张景凡		0.37		0.05	0.07	0.49
执行董事小计		1.54		0.18	0.31	2.03
监事:						
刘晓晖						
林大庆						
袁鹏						
监事小计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董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非现金利益金额	绩效挂钩奖金	其他保险和福利金	养老金计划供款	
徐世帅		0.45		0.05	0.09	0.59
孟劲松		0.46		0.06	0.09	0.61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91		0.11	0.18	1.20
合计		2.45		0.29	0.49	3.23

注：本期不存在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本期薪酬的协议。

本期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上期：3 位董事和 2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详情已截于上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712	647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69	46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	11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45	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	1
鞍蒂大连	10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	6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	2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2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1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	
广州汽车钢		10
其他关联方		1
合计	1,082	942
预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鞍钢国贸	373	788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	325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	50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	4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60	60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8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76	68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52	
广州汽车钢	48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22	
鞍蒂大连	1	
其他关联方	2	1
合计	762	1,306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广州汽车钢	33	21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	2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35	216

(2) 关联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1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鞍钢国贸	1,191	3,359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85	18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0	14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83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7	1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	27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60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5	10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	121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	25
鞍山发蓝	8	11
鞍蒂大连	122	134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	84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	2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1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钢大船	29	46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	12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0	6
鞍钢集团房产业务公司		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营口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其他关联方	5	
合计	2,258	4,061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7	168
鞍钢国贸	93	2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26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24
鞍蒂大连	27	56
鞍钢金固	15	16
鞍山发蓝	5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	6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3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1
氧化铁粉公司	1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2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1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416	36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	34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鞍钢国贸	11	5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	14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5	24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14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2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	10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	4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鞍钢集团(鞍山)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2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6	1
合计	139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鞍钢国贸	29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3	
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1	
合计	542	

十二、股份支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2,279	1,121
合计	2,279	1,139

2、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7月4日接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发来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通知中称,为加强鞍钢集团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鞍钢股份股权结构,鞍钢集团拟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 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鞍钢集团通过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 4,218,547,330 股 A 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31%, 电建集团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鞍钢集团通过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 3,858,547,330 股 A 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33%, 电建集团持有本公司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士泰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86.961 百万元现金认购该 10 股股份。完成认购后, 安士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目为 11 股, 其中鞍钢股份持有 10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 90.91%, 鞍钢香港公司持有 1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目的 9.09%, 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3、2018 年 7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持有的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钢铁”) 10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 100% 股权评估值为基础, 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903.85 百万元收购鞍山钢铁所持有的朝阳钢铁 100% 股权, 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增资收购鞍钢气体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鞍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鞍钢气体公司签署的《鞍钢气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 鞍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向鞍钢气体增资人民币 31.39 百万元, 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百万元, 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鞍钢工程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两种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 鞍钢工程共计向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 20.92 百万元, 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百万元, 占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投资设立化学科技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设立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化学科技公司”)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6 日鞍钢化学科技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100 百万元, 以货币资金出资。

3、发 H 股可转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公司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可转换债券,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 3 年回售, 转股价格根据定价日当天的收盘价或定价日近期平均

价格加一定溢价决定，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环境决定。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东大会授予鞍钢股份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获得授权。18年5月25日已发行成功。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590	9,632
应收账款	3,699	3,121
合计	16,289	12,753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05	8,649
商业承兑汇票	1,283	983
合计	12,590	9,632

② 2018年6月30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2018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3
合计	2,143

注：本集团本期以账面价值为2,143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取得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900百万元，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

③ 2018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8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60	
商业承兑汇票	123	
合计	11,683	

④ 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7	91	66	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	9	1	1
合计	3,766	100	67	10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4	96	66	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	4	1	1
合计	3,188	100	67	100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5	96		
1至2年	109	4	66	99
2至3年	17			
3年以上	15		1	1
合计	3,766	100	67	10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6	96	66	99
1至2年	17	1		
2至3年	17	1		
3年以上	78	2	1	1
合计	3,188	100	67	100

② 2018年6月30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鞍山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	67	66	99	经营陷入困境, 不具备偿债能力
合计	67	66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039百万元, 占应收账款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6月30日余额汇总金额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	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	42		
合计	57	10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	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	10		
合计	258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其他应收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	18
广州汽车钢	33	213
出口退税		21
其他	6	6
合计	57	258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8年6月30日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8		2,168	2,035		2,0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64		2,864	2,949		2,949
合计	5,032		5,032	4,984		4,98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18年6月30日
鞍钢武汉	177			177		
鞍钢合肥	102			102		
鞍钢广州	90			90		
沈阳国贸	121			121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 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8年6 月30日
上海国贸	103			103		
天津国贸	103			103		
广州国贸	115			115		
沈阳钢加	98			98		
潍坊钢加						
上海钢加	19			19		
天津钢加	27			27		
鞍钢大连	200			200		
宁波国贸	6			6		
烟台国贸	100			100		
鞍钢神钢	357			357		
长春钢加	244			244		
鞍钢科技	50			50		
郑州钢加	123			123		
化学科技		100		100		
鞍钢气体		33		33		
合计	2,035	133		2,16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同附注六、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按商品内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925	39,204	38,997	34,625
其他业务	98	81	31	28
合计	47,023	39,285	39,028	34,653

(2) 按收入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44,070	35,971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2,953	3,057
合计	47,023	39,028

(3)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某一时点确认	47,023	39,028
合计	47,023	39,02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	20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	
合计	182	229

十七、净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527	28,591
减：流动负债	34,257	33,101
净流动资产/(负债)	(730)	(4,510)

十八、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686	89,225
减：流动负债	34,257	33,10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8,429	56,124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	(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	(1)
小计	(24)	(14)
所得税影响额	6	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	(1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0.484	0.4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486	0.48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初净资产是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月1日的净资产为计算标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净资产金额见附注四、2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文本；
4. 公司章程文本；
5.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